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臻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 KONG SZE CHAI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 10,080,17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9,149,986.78 元，由定增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为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 10,080,17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9,149,986.78 元，由定增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 <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拟与本次发行对象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臻、潘跃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本次发行时间跨度较长，部分人员离职，为更好的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现聘请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次律师事务所变更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不再负责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将承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法律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